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9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妤昕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86 08 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陳妤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 11 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
- 12 元折算壹日。
- 13 陳妤昕緩刑貳年,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,並應向刑事案件執行機
- 14 關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
- 15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,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,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,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,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、 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,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好 昕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法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,本 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,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,簡式 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 3、第163條之1,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,補充「被告於113年5月

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、同年6月6日審理時之自白(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)」為證據外,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 條之幫助洗錢罪。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 行為,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罪,為想 像競合犯,依刑法第55條規定,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 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基 於幫助之意思,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,為幫助犯,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按正犯之刑 减輕之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,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 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公訴所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 聯繫工具,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,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 法外,非但破壞社會治安,亦危害金融秩序,所為實不足 取,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,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 目的、手段、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,以及其犯後態 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。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,惟遍查全案卷 證,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,檢察官復 未舉實以證,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,附此敘明。
- 四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,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,然已坦承犯行,非無悔意,並斟酌被告歷經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,當已更加注意自身往後行為,信無再犯之虞,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宣告緩刑2年,以啟自新。又本院為促使被告得以確實自本案中記取教訓,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,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,併依同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,命被告應向刑事案件執行機關所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

- 01 務,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02 護管束,以期符合本案緩刑之目的。又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 03 擔,且情節重大者,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4 定,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而執行本案宣告刑,併此敘明。
- 0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(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 07 序法條),判決如主文。
-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,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2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13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14 上級法院」。
- 15 書記官 楊喻涵
- 16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-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0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1 金。
-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-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,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,
- 26 亦同。
- 27 幫助犯之處罰,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29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30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1 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- 01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02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03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09 附件: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66號

被 告 陳妤昕 女 2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 01 有異,報警處理,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尤俊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:

02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9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					
1	被告陳妤昕於偵查中之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					
	供述						
2	告訴人尤俊元於警詢中	證明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					
	之指訴	對告訴人詐騙之事實。					
3	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存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					
	款交易明細各1份						
4	告訴人提出之中國信託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。					
	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						
	細2份						

二、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意思,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,且為幫助犯。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提款卡之行為,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及幫助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為幫助犯,請依同法第30 條第2項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劉恆嘉

18 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					(新臺幣)
1	尤俊元	112年7月13日	假投資	112年7月13日1	9,000元

(續上頁)

(提告)	8時17分許	9時1分許	
		112年7月13日1	1,000元
		9時3分許	